



生物多样性公约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
2008年5月12日至16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14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4/13
4 Febr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议定书下的监督和报告（第33条） 对第一次国家报告内容的分析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导言

- 根据议定书第33条的要求，每一个缔约方需监督其议定书下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报告在执行议定书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 在2006年3月13至17日在巴西库里提巴召开的第三次会议上，议定书缔约方通过了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一次国家报告格式（第BS-III/14号决定），并同意在第四次会议上审议第一次国家报告，审议将以请执行秘书编写的第一国家报告国家报告内容分析为基础。
- 据此，本文件分析了秘书处收到的第一次国家报告所含的内容。第二节描述了编写本分析所采用的方法、对报告中问题的回答的区域分布、报告内容展示以及在审查该分析时需要考虑到的分析的局限性。第三节是分析本身，按照报告格式的结构顺序展示，而报告格式的结构则依据议定书条款的顺序。第四节提出了一些一般性结论，第五节提出了关于议定书下监督和报告的决定草案的内容，供缔约方审议。其国家报告内容被纳入本分析的报告方名录见附件A部分。

* UNEP/CBD/BS/COP-MOP/4/1.

/...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4. 对提供多重选择的问题的答复综述见资料文件 (UNEP/CBD/BS/COP-MOP/4/INF/11)。提交给秘书处的国家报告中对所有问题的答复全文可在秘书处网址上获得。1/ 秘书处网址上还有一个国家报告分析工具，旨在协助用户按照选定的缔约方、地理区域、经济集团和其他标准对数据进行集成和分析。

二、 分析方法

A. 区域划分

5. 截至 2007 年 10 月 16 日，共有 50 个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当日 141 个缔约方的 35%）和两个非缔约方提交了国家报告并包括在本分析中。2/ 这些报告在联合国区域集团中的分布如下：

- 非洲：15 份报告，占所收到总报告数量的 30% 和该区域缔约方数量的 38%; 3/
- 亚洲和太平洋：5 份报告，占所收到总报告数量的 10% 和该区域缔约方数量的 14%;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 (GRULAC)：5 份报告，占所收到总报告数量的 10% 和该区域缔约方数量的 20%;
- 中东欧 (CEE)：11 份报告，占所收到总报告数量的 22% 和该区域缔约方数量的 55%;
- 西欧和其他集团(WEOG)：14 份报告，占所收到总报告数量的 28% 和该区域缔约方数量的 67%。

B. 局限性

6. 对本文件中所述结果的理解应考虑到分析本身的局限性。从统计的角度来讲，应强调本分析及所得出的某些结论仅基于开展分析当日已提交的第一批国家报告。这些报告只占当前议定书缔约方总数量的 35%，并且对于某些区域或经济集团这一比例更低。

7. 还有一点需着重注意的是，提交报告的缔约方或国家是自我选择的结果，即分析只针对那些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因此，结果可能偏向于那些能够有一定理由提交报告的缔约方或国家，如具有较强的监督和报告能力、语言较为便利或具有遵守报告要求的决心的缔约方或国家。最后，各报告中提供的信息量各不相同。

三、 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一次定期国家报告中的内容

8. 在填写完成报告之前，要求各国提供编写报告进程的有关情况。许多国家列出了积极参与编写报告的利益相关者。他们包括国家联络点、政府机构、生物安全专家和大众。编写报告所采用的材料包括议定书案文、秘书处印发的宣传材料、2005 临时国家报告、通过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加强国家生物安全框架能力建设项目提供的材料，以及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登记的材料。

1/ 见 [at http://www.cbd.int/biosafety/parties/national-reports.shtml](http://www.cbd.int/biosafety/parties/national-reports.shtml)

2/ 只有截至该日期前以 Word 格式提交的报告被纳入本分析。在本文定稿时，秘书处共收到 70 份国家报告，名录列于附件。

3/ 所收到的两份非缔约方报告来自非洲地区。

A. 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的义务

9. 议定书的若干个条款要求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在有关信息存在但尚未提供给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情况下，报告问题 1 要求缔约方描述在提供信息方面可能遇到的任何障碍或阻碍。若干个非洲国家报告它们仍在制定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生物安全数据库或网址的过程中，在这些项目完成后，将把议定书下要求的所有信息提供给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报告缔约方总体上没有任何障碍或阻碍。但是，一个国家报告在不同政府部门之间缺少信息交流机制。一个中东欧地区的缔约方也报告主要阻碍之一是在制定与欧盟立法统一的有关国家法律和规定方面缺少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及现有的大量工作造成资源紧张。另一个缔约方报告，专家名册需要全面更新，但是“对于如何筛选这些专家以及谁应采纳这一名单、专家的标准是什么等问题尚没有协商一致的程序”。多数西欧和其他集团地区报告已经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了全面的信息。

10. 问题 2 请缔约方对需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进行综述。特别请他们说明信息是否：(a) 存在并正在提供给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b) 存在但尚未提供给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或 (c) 不存在或该问题不适用。该问题旨在了解执行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这一义务的当前状况。

11. 报告显示，总体上，议定书下要求的信息只有 28% 已经存在并已提供给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此外，64% 的答复表示信息或者不存在或该问题不适用。但是，只有 8% 的报告方表示信息存在但尚未提供。在区域一级，结果与全球一级一致。

12. 西欧和其他集团表示信息存在并正在提供给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比例最高 (47%)，而其他集团除非洲属明显例外 (9%)，这一比例约为 28-32%。报告信息存在但尚未提供比例最高的集团是拉美和加勒比海地区 (21%)，而其他集团在 4-11%。报告信息不存在或该问题不适用比例最高的是非洲 (82%)，而其他区域的比例在 50-65%。

13. 下文分三组对问题 2 下所列的 17 个不同类别信息进行详细分析，重点指出了在执行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这一义务方面存在的一些漏洞和问题。

14. 在第一组中，报告信息不存在或该问题不适用的比例很高。这一比例很高的原因之一可能是由于这样一个简单的事实：这些信息类别在国家执行议定书的早期阶段或者未被记录或者根本不存在。这些信息类别包括：

- 双边、多边及区域协议和安排(82%)
- 无意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发生 (98%)
- 改性活生物体非法越境转移(82%);
- 根据第 14.4 条对于特定的改性活生物体进口运用国内法规的情况 (74%);
- 第 11.6 条下关于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框架的声明(82%);
- 审查和改变决定 (90%);
- 给予豁免地位的改性活生物体 (100%); 和
- 根据第 13.1 条有意越境转移可与向进口缔约方发出转移通知同时进行的案例 (100%)。

15. 在第二组中，报告信息不存在或问题不适用的比例较高。这些信息与议定书的核心即作决定程序相关，若可得到这方面的信息，可体现执行议定书方面的重大趋势：

- 第 10.3 条和 20.3(d)条下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进口或释放的最终决定 (61%);
- 根据第 11.1 条对于可能出现越境转移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国内使用的最终决定 (70%);
- 根据第 11.4 条或根据第 11.6 条附件三关于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依据国内监管框架的最终决定 (62%);
- 根据第 20.3(c) 条在监管过程中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风险评估或环境审查及改性活生物体产品的有关情况摘要(56%).

16. 在第三组中，报告提供信息的比例高得多：

- 现行国家立法 (58%);
- 适用于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进口的国家法律、规章和准则(57%);
- 出现多个国家主管当局情况下责任的确定 (38%)；
- 缔约方提交的关于议定书运作的报告 (51%)。

这些较高的比例数字为执行议定书下行政要求的现状增添了亮色。

17. 唯一一个报告比例高(93%)、表明信息存在并正在提供给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信息类别是提供主管国家当局和国家联络点的通讯方式 (第 19.2 条) 和第 17.2 条下的紧急联络方式。

18. 问题 36 是问题 1 的补充，请各国描述有关执行第 20 条（信息交流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经验和进展，包括所遇到的任何障碍或阻碍。所有地域组的回答都很类似。例如，许多国家表示正在实施国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这往往在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的协助下开展，并与秘书处管理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BCH 中央门户) 可互操作。一个非洲国家报告在将其国家数据库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协同方面遇到了一些挑战。拉美和加勒比海地区的一个缔约方报告在执行第 20 条方面遇到的挑战包括：（一）查明所涉及的个人和机构；（二）缺少能力建设战略（和制定战略的手段）；（三）归纳与做决定有关信息的特性；及(四) 保持所涉主要有关各方的兴趣和承诺。一些来自中东欧和西欧及其他集团的缔约方报告已经开展了关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培训。报告中提到的障碍包括：因特网连接性差、某些利益相关者和官员反应迟缓、财政和人力资源不足、生物安全信息分布在不同部门、公众参与不足、缺少媒体报道、信息资源未得到最大程度利用和“为符合秘书处做出的技术选择需要高水平的技术专业知识”。一个西欧及其他集团国家报告“另一个限制因素是在欧盟范围内实施可互操作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节点网进展十分缓慢”，并在翻译成六种联合国官方语文之一方面遇到困难。关于语言，另一个西欧及其他集团国家在报告中写道：“在我们看来，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网址的管理中心功能实用并易于使用。但是，如果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中既能用英语也能用我们的本国语进入并获取信息从而增强其功能就更好了。”

B. 第 2 条 - 一般规定

19. 报告问题 3 和 4 请缔约方写明是否开展了执行议定书所需的必要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并描述这方面的经验和进展，包括所遇到的任何障碍或阻碍。
20. 多数缔约方 (57%) 表示已经有的全面的国内监管框架到位。其余 43% 的报告方表示只开展了某些措施 (28%) 或尚未开展任何措施 (15%)。
21. 除西欧及其他集团外（这一组中所有报告方表示已有全面的国内监管框架到位），所有其他组承认在开展执行议定书所需的必要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方面存在重大空缺。特别是，拉美和加勒比海地区没有一个报告方报告有全面的国内监管框架到位。在所有发展中国家集团中，表示尚未采取任何措施的比例为 17-22%。
22. 若干个非洲和亚太地区国家报告，在环境署-世界环境基金项目支持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下起草了生物安全法规草案。一个非洲国家反映有如下障碍：“（一）公众意识低；（二）该国能力建设设施不足（人力和物理基础设施）；（三）项目资金发放不及时”。一些亚太区缔约方报告已成立了国家生物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或“为执行生物安全标准在所有有关部委/组织中成立了专门工作组”。另一个缔约方报告“一个主要的障碍是缺少技术能力”。来自欧盟的几个缔约方列举了其国家立法详情及其与议定书和欧盟总体立法之间关系的本质。

C. 第 7 至 10 条和 12 条：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23.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适用于某一特定改性活生物体首次有意越境转移进入进口缔约方辖区用于有意引入环境。该程序允许进口缔约方决定是否准许进口或设置任何条件。问题 5 至 11 即关于这一程序。
24. 对于问题 5，约 37% 的报告方确立自己是进口方，而在问题 6 下，只有 10% 的报告方认为自己是出口方。主要进口集团为：亚太 (60%)、拉美和加勒比海 (60%) 和西欧及其他集团 (57%)。主要出口方为：拉美和加勒比海 (40%)、亚太 (20%) 和西欧及其他集团 (15%)。
25. 对于问题 7，多数报告方 (57%) 报告对于其辖区内出口方提供信息的准确性有法律要求。区域细分为：非洲 24%、亚太 40%、拉美和加勒比海 20%、中东欧 73% 和西欧及其他集团 100%。
26. 对于问题 8，没有任何出口缔约方报告根据第 12.2 条规定要求进口缔约方复审其在第 10 条下作出的决定。
27. 问题 9 请缔约方回答是否根据第 9.2(c)条的允许，在国内监管框架下做出有关进口的决定。多数报告方回答或者该问题不适用 (57%)，或者在报告期间没有做出这样的决定 (22%)。^{4/} 百分之二十二的报告方回答在第 9.2(c)条的允许下依据国内监管框架做出了有关进口的决定。这其中，50% 来自西欧及其他集团、20% 来自亚太区、20% 来自拉美和加勒比海、9% 来自中东欧及 6% 来自非洲。
28. 问题 10 问缔约方他们是否曾是拟释放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出口方，并描述其执行议定书第 7 至 10 条和 12 条的经验和进展，包括所遇到的任何障碍或阻碍。非洲、亚太和中东欧没有任何国家是出口缔约方。一个来自拉美和加勒比海的缔约方报告曾向一个

4/ 问题的设计可能造成一些混淆，因为答案 (b) 和 (c) 似有交叉重叠（即未做出决定）。

非缔约方出口。一个来自西欧及其他集团的缔约方表示在“对议定书某些要求的语义理解方面”存在困难，特别是关于附件一（第 8、10 和 13 条下通知所需写明的信息）。另一个西欧及其他集团国家报告，共有六份要求进口并释放入环境用于田间试验的通知得到同意（并在过程中未遇到困难）。

29. 问题 11 是关于拟释放入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进口的决定，请缔约方描述其执行议定书第 7 至 10 条和 12 条的经验和进展，包括所遇到的任何障碍或阻碍。没有一个非洲国家报告作出了关于进口的决定，一个缔约方报告已经收到“若干改性活生物体用于封闭田间试验的请求”，但是对于这些请求特们“均需要求申请者提供更多情况，因为首次提交的申请信息不全”。结果，两个封闭田间试验得到有条件批准、一个被拒绝、另一个尚在审查中。一些来自拉美和加勒比海的缔约方报告根据议定书目标及其国家立法对来自非缔约方的进口做出了决定程序。亚太区报告没有作出决定的事例，但一个缔约方报告所面临的障碍“包括对进口改性活生物体的信息共享不够、缺少检测技术标准、参考标准和参考材料”。多数中东欧和西欧及其他集团欧盟缔约方报告此种决定在欧盟一级做出(即在欧盟的国内监管框架下并取代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只有有关非用于投放市场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才由国家一级做出。中东欧的一个缔约方表示，在 2004-2007 年间，“国家主管当局共发放了 14 个书面许可证用于进口转基因玉米、大麦和烟草种子用于试验性释放”。

D. 第 11 条 – 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程序

30. 议定书第 11 条为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专门制定了一个程序，即缔约方必须在做出有关可能出现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国内使用的决定后十五天之内，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通知其他缔约方。问题 12 至 16 即关于这一程序。

31. 在问题 12 下，多数报告方 (63%) 报告对于可能出现越境转移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国内使用的申请人提供信息的准确性有法律要求（第 11.2 条）。约有 12% 的报告方报告当前没有法律要求。最后，25% 的报告方报告当前尚无法律要求、但正在制定过程中：非洲 65%、亚太 20% 和拉美和加勒比海 20%。

32. 在问题 13 下，除西欧及其他集团外，所有其他地区在报告中表示需要关于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方面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及能力建设（第 11.9 条）。区域分布如下：非洲 38%、亚太 60%、拉美和加勒比海 40%、中东欧 27%。百分之三十六的中东欧地区报告方回答该问题不相关。

33. 在问题 14 下，约有 25% 的报告方回答曾在国内监管框架下做出有关进口的决定（第 11.4 条），西欧及其他集团这一比例最高 (50%)。另有 25% 的报告方回答尚未作出任何决定，其中拉美和加勒比海地区这一比例最高 (50%)。最后，相当多的报告方 (49%) 回答该问题不适用，或者在报告期内未做出决定，其中非洲地区这一比例最高 (71%)。

34. 问题 15 问各国是否曾是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出口缔约方并描述其执行议定书第 11 条的经验和进展，包括所遇到的任何障碍或阻碍。没有任何一个地区的任何一个缔约方报告曾为这样的出口国。

35. 问题 16 针对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请各国描述其执行议定书第 11 条的经验和进展，包括所遇到的任何障碍或阻碍。多数来自非洲的报告方表示他们不曾是进口国。一个非洲国家指出下列障碍：“（一）进口时附带的信息/单据相互矛盾（改性活生物体与非改性活生物体）；（二）进口方由于无知不遵守现行法规；（三）有关事项的决定涉及至少两个部门造成工作拖延；（四）由于缺少资金造成用于实验室分析的费用支付延迟；及（五）官员意见保密性无法得到保证”。另一国家报告由于议定书第 11 条尚未得到执行，出现了违反该条款而进口改性活生物体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现象。两个拉美和加勒比海缔约方报告进口了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其中一个指出对这种类型的进口开展国家法规执法和监督的机制仍在开发过程中，尚未生效。一个亚太缔约方报告，依照法规和规定中关于提供“详细和准确的信息”的要求，每年进口“几千万吨转基因大豆和玉米用于加工和动物饲料”。同一国家还指出了有关“风险评估、确定限制的阈值、有效标识和可追踪性”的技术问题。一个已加入欧盟的中东欧缔约方报告，该国家已经“进口了约八百万吨可能含有转基因生物体的大豆用作饲料成分”。

E. 第 13 条 – 简化程序

36. 问题 17 问缔约方是否运用了简化程序，即进口缔约方可事先说明 (a) 向该缔约方的有意越境转移可在何种情况下于向进口缔约方发出转移通知的同时同步进行；以及 (b) 拟免除向该缔约方进口的改性活生物体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问题 18 请报告方描述其执行第 13 条的经验，包括所遇到的任何障碍或阻碍。

37. 只有一个来自亚太区的缔约方报告运用了“生态分区批准程序和简化程序，用于处理转基因抗虫害棉花（商业化利用）生物安全证书的申请”。

F. 第 14 条 – 双边、区域及多边协定和安排

38. 问题 19 和 20 问缔约方是否加入了任何双边、区域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并描述其执行第 14 条的经验，包括所遇到的任何障碍或阻碍。

39. 约有 16% 的报告方（每个区域 1 到 2 个报告方）报告已加入了双边、区域或多边协定或安排。

40. 一个非洲国家报告，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不同政治联盟构成有关这一问题的最大困难。虽然没有拉美和加勒比海国家报告加入协定，但这一地区的两个国家表示双边/区域条约正在制定过程中。一个来自亚太区缔约方报告，东盟条约^{5/} 正在“编写东盟处理转基因生物体越境移动的准则”。多数来自中东欧和西欧及其他集团的缔约方报告他们没有加入任何协定，并提到了欧盟的国家报告。欧盟同样报告未加入任何协定，并且“欧盟已决定，根据第 14(4) 条和 9 (2) (c)，有关转基因生物体在欧盟内部的有意转移及转基因生物体进口入欧盟，将依赖于现有的立法框架。这一决定已经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传达给其他缔约方。”一个西欧及其他集团缔约方提到了“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FSANZ)^{6/}，这一标准本身并不是一个双边、区域或多边协定或安排。

^{5/} 见 <http://www.aseansec.org/>

^{6/} 见 www.foodstandards.gov.au

G. 第 15 条和 16 条 -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41. 在第 15 条下，议定书要求缔约方根据科学上站得住脚的风险评估就改性活生物体进口有意引入环境做出决定，在第 16 条下，议定书要求缔约方采取措施和战略防止不利影响并对风险评估所查明的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在一般规定这一节下，多数国家强调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领域能力建设的重要性。问题 21 和 28 更为具体地涉及这些问题。

42. 百分之十二的报告方表示对于第 10 条下所作的所有决定均开展了风险评估。没有来自非洲的报告方报告开展了风险评估，而该地区 89% 的报告方表示，他们不是进口缔约方或没有做出第 10 条下的决定。报告已经开展了风险评估的报告方区域分布如下：20% 来自亚太区、50% 来自拉美和加勒比海地区、9% 来自中东欧及 14% 来自西欧及其他集团。报告为非进口缔约方或没有作出第 10 条下决定的报告方区域分布如下：60% 来自亚太区、25% 来自拉美和加勒比海地区、91% 来自中东欧及 86% 来自西欧及其他集团。在表示对第 10 条下所作的所有决定均开展了风险评估的报告方中，五个（11%）报告要求出口方开展风险评估（问题 22），另五个报告要求通知方承担评估费用（问题 23）。

43. 绝大多数报告方（81%）报告它们或者不是进口缔约方或者没有做出第 10 条下的决定。后者在拉美和加勒比海比例很小（25%）而在其他集团中占 60-91%。

44. 在所有回答问题 24 的报告方中，约有 55% 报告已经建立并维护适当机制、措施和战略，对议定书关于风险评估条款中列出的风险进行监管、管理和控制。这一回答的比例在各区域集团间有很大差别：非洲 13%、亚太 40%、拉美和加勒比海 50%、中东欧 67%、西欧及其他集团 100%。在亚太和西欧及其他集团这两个地区，没有缔约方表示没有到位的机制。在其他集团中，表示没有到位机制的比例为 8% 到 25%。

45. 对于问题 25，约有 52% 的报告方汇报已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改性活生物体无意越境转移。但是在区域分布上有很大差别：非洲 12%、亚太 40%、拉美和加勒比海 25%、中东欧 75% 和西欧及其他集团 93%。

46. 比例略高一些的报告方（65%）汇报，努力确保在所有改性活生物体投入拟议的使用之前，经过与其生命周期或产生时间相适应的一段适当的观察期（问题 26）。区域分布上也有差别：非洲 29%、亚太 60%、拉美和加勒比海 50%、中东欧 91% 和西欧及其他集团 93%。

47. 问题 28 请缔约方提供对上述问题回答的进一步详情，以及描述其执行第 15 和 16 条的经验和进展，包括所遇到的任何障碍或阻碍。多数非洲国家报告，他们不是进口缔约方，但是表示风险评估程序将在他们的生物安全法律中体现（目前正处于制定的不同阶段）。一个非洲国家表示，正在同东非共同体和东部及南部非洲共同市场(COMESA)^{7/}的各成员国就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开展磋商。一个来自拉美和加勒比海的缔约方报告，已经制定了风险评估准则，而另一个来自同一地区的缔约方表示良好实施这些要求的主要障碍是国家主管部门的机构能力有限。多数亚太地区缔约方报告已经有到位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程序。已经加入欧盟的中东欧缔约方情况与此类似，多数报告方指出欧盟立法中全面的制度管辖其成员国。总体上，通知中所附的风险评估由欧洲食品安全局及成员国主管当局进行评估。一个来自中东欧的缔约方报告，已经“建立了参考材料库和已获批准（进口和田间试验）的转基因材料库”。一个来自西欧及其他集团的缔约方报告“支持任命成立一个科学委员会，负责提供有关风险评估准则方面的科学和技术指导……以利于实现议

^{7/}见 http://www.comesa.int/index_html/view

定书的目标”。另一个西欧及其他集团缔约方报告该国有关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法律框架“已制定，并且开展通知的方式能够满足或超出议定书的要求”。

H. 第17条 - 无意造成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

48. 当缔约方获悉无意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可能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缔约方必须通知受到影响或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和有关国际组织有关无意释放的情况。此外，缔约方必须立即启动与受影响或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的磋商，使其能够决定应对和紧急措施。问题 29 问缔约方是否经历过无意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以及是否为第 17.4 条下的目的，与受影响或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进行了磋商。问题 30 请缔约方描述其执行第 17 条的经验和进展，包括所遇到的任何障碍或阻碍。

49. 约有 96% 的报告方报告未出现过这种情况。报告中有两例这样的事件。一个来自非洲地区，与可能受影响的国家进行了磋商（虽然承认有拖延）。另一例来自拉美和加勒比海地区，未立即开展磋商。

50. 问题 30 请缔约方提供对上述问题作出应对的进一步详情，并描述其执行第 17 条的经验和进展，包括所遇到的任何障碍或阻碍。一个非洲国家报告，改性活生物体种子可能已被走私进入该国，但“没有检测程序我们无法与出口国进行磋商，因为没有附带证据”。一个来自拉美和加勒比海地区的缔约方报告，与可能受影响国家开展了沟通（虽然出现拖延），并主要侧重于这种转移是否真正出现的概率。一个来自亚太区的缔约方报告，该国“已经制定了一系列法律和条例，努力杜绝改性活生物体的非法和无意造成的越境转移”。

I. 第18条 -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

51. 对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议定书具体规定了关于标识的要求，写明在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时需附有的单据上必须说明的信息。问题 31 至 35 涉及这一问题。

52. 多数报告方 (69%) 针对问题 31 报告已经采取措施要求在议定书范围内可能出现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均参照有关国际规则和标准，在安全条件下进行处理、包装和运输（第 18.1 条）。区域分布如下：非洲 31%、亚太 80%、拉美和加勒比海 50%、中东欧 91% 和西欧及其他集团 100%。另有 25% 的报告方汇报正在着手开展这些措施的执行。

53. 与此类似，对于问题 32 有 65% 的报告方汇报已经采取措施要求拟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应附有单据，明确表明其中“可能含有”改性活生物体并且不打算有意引入环境，并写明可供进一步索取信息的联络点（第 18.2(a)条）。区域分布如下：非洲 35%、亚太 60%、拉美和加勒比海 20%、中东欧 91% 和西欧及其他集团 100%。另有 25% 的报告方汇报正在着手开展这些措施的执行。

54. 对于问题 33 多数报告方 (71%) 汇报已经采取措施要求对预定用于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应附有单据，明确将其标明为改性活生物体，并具体说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要求，可供进一步索取信息的联络点，包括接收改性活生物体的个人和机构的名称和地址（第 18.2(b)条）。区域分布如下：非洲 41%、亚太 80%、拉美和加勒比海 40%、中东欧 91% 和西欧及其他集团 100%。另有 21% 的报告方汇报正在着手开展这些措施的执行。

55. 最后，对于问题 34，同样占大多数的报告方（71%）汇报已经采取措施要求拟有意引入进口缔约方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和本议定书范围内的任何其他改性活生物体应附有单据，明确将其标明为改性活生物体；具体说明其名称和特征及相关的特性和/或特点、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任何要求、以及供进一步索取信息资料的联络点，并酌情提供进口者和出口者的详细名称和地址；以及列出关于所涉转移符合本议定书中适用于出口者的规定的声明（第 18.2(c)条）。区域分布如下：非洲 35%、亚太 80%、拉美和加勒比海 60%、中东欧 91% 和西欧及其他集团 100%。另有 23% 的报告方汇报正在着手开展这些措施的执行。

56. 问题 35 请缔约方提供针对上述问题作出应对的进一步详情，并描述其执行第 18 条的经验和进展，包括所遇到的任何障碍或阻碍。多数非洲国家表示，涉及处理、运输、包装和表示的措施将在本国的生物安全法律中体现（这些法律处于不同程度的制定阶段）。多数来自其他地区的缔约方报告，他们已经有到位的法规、或出于制定晚期，要求进入本国境内的改性活生物体应附有单据和适当的标识。例如，一个来自中东欧的缔约方报告“必须要求在标识和所附单据上写有‘本产品含有转基因生物体’的字样”。多数来自中东欧和西欧及其它集团的缔约方指出欧盟立法中全面的制度管辖其成员国。但是，一个来自西欧及其他集团的缔约方指出“应当制定可单独使用的单据和标识要求的标准格式，以确保标识尽可能最清楚明确，并避免由于各国不同的格式和单据要求给贸易者带来困难。”另一个来自西欧及其他集团的缔约方报告该缔约方具有“禁止令”，该禁止令“平等地适用于缔约方和非缔约方，规定除非得到环境部长同意，否则禁止改性活生物体的出口”。一个来自中东欧的缔约方报告“执行第 18 条最大的问题是不同机构共担职责”。

J. 第 19 条 – 国家主管部门和国家联络点

57. 议定书要求每一缔约方应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负责代表缔约方与秘书处进行联系，还应指定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主管部门，负责行使议定书所规定的行政职能。这一要求在关于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的问题 2 (d) 中已经涉及（参见上文 B 节）。

K. 第 20 条 – 信息交流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58. 参见上文 A 节。

L. 第 21 条 – 保密信息

59. 主要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下，信息提供者（通知者）需向进口缔约方提交信息，以使后者可决定是否准许所涉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作为交换，进口缔约方有义务允许通知者将这些信息确定为保密信息。问题 37 至 40 询问进口缔约方和出口缔约方有关保密信息方面的经验。

60. 约有 65% 的报告方汇报已有保护议定书下收到的保密信息的程序，且 27% 报告正在着手实施这些程序（问题 37）。在区域一级，91% 的中东欧报告方和所有西欧及其他集团报告方表示已有到位的程序。来自亚太区 60% 的报告方汇报已经有到位的程序，而其余 40% 报告程序正在制定过程中。与此类似，60% 的拉美和加勒比海报告方汇报已有到位的程序，20% 正在制定过程中。最后，24% 的非洲报告方汇报已经有到位的程序，65% 正在制定过程中。在下列三组中，有少量报告方表示没有这样的程序：非洲 12%、拉美和加勒比海 20% 和中东欧 9%。

61. 对于问题 38，10%的报告方汇报允许通知者确定，在按照议定书的程序所提交、或进口缔约方作为本议定书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一部分而要求提交的信息中，哪些资料应作为保密信息对待（第 21.1 条）。区域分布如下：亚太 20%、拉美和加勒比海 25%，西欧及其他集团 23%。在非洲和中东欧地区尚未采取或出现这种措施，原因包括这种情况不适用。此外，约有 12%的报告方汇报不曾允许将信息作为保密信息，且相当多数（78%）报告或者该问题不适用、或者他们尚未收到这样的请求。

62. 问题 39 请对问题 38 回答“是”的缔约方提供有关经验的详情，包括描述所遇到的阻碍或困难。一个来自拉美和加勒比海的缔约方报告，根据其国家立法，私人或法律实体提交的各自用于登记的所有技术和科学信息均被视为保密信息。两个来自亚太地区的缔约方报告，在国家生物安全法律中有关于保密性的条款。几个来自中东欧和西欧及其他集团的缔约方指出欧盟立法中全面的制度管辖其成员国。欧盟立法规定，保密性原则应平等适用于国内和外国生产者。是否作为保密信息对待由主管部门决定。可以不做保密内容保存的信息包括：改性活生物体的一般性描述、通知者的联系方式详情、释放的原因、释放地点和拟议的用途、对该改性活生物体的监督方法和计划以及紧急对策和风险评估。

63. 问题 40 请出口缔约方描述在执行第 21 条要求过程中自身遇到、或若可得到有关信息的情况下，在其辖区内的出口方遇到的任何阻碍或困难。只有两个缔约方回答了这一问题。一个拉美和加勒比海的缔约方报告未遇到障碍，因为进口国家不是议定书缔约方，另一个西欧及其他集团缔约方表示，“已批准了若干个改性活生物体从经注册的封闭研究设施出口到海外室内封闭使用设施的案例”。

M. 第 22 条 - 能力建设

64. 为执行议定书，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要求得到支助，以加强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方面的能力，如用于开展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或一旦改性活生物体释放入环境对其进行监测。问题 41 至 48 即关于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能力建设方面的活动（若有的话）。

65. 约有 49%的报告方报告问题 41 适用。其中，74%（相当于所有报告方的 36%）汇报已经开展了发展和/或加强有关生物安全的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方面的合作，以便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切实执行议定书。

66. 问题 42 请对问题 41 回答“是”的发达国家缔约方解释如何开展合作。一个来自亚太区的缔约方报告，通过向世界环境基金和粮农组织捐助财政资源支持了能力建设项目。一个中东欧缔约方报告组织召开了关于分析改性活生物体食品样品的培训班。来自西欧及其他集团的缔约方汇报开展了许多举措，包括：

-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培训课程；
- 结对子项目；
- 分析食品样品中转基因生物体的存在联合手册；
- 分析食品和饲料样品中转基因生物体的存在培训课程；
- 转基因生物体实验室网
- 资助研究；
- 消费者组织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项目

- 转基因生物体分析全球会议
- 北欧-波罗的海能力建设项目；
- 培训培训者课程；
-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区域研讨会；
- 通过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给予财政支持
- 与中东欧国家的双边活动；
- 国家生物安全研讨会、技术研习班、提高意识宣传活动和有关生物安全、包括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培训课程，；
- 东部非洲生物技术、生物安全和生物技术政策开发区域规划和研究网(BIOEARN)；及
- 生物多样性管理硕士课程

67. 另一方面，约有 73% 报告问题 43 适用。其中，45%（相当于所有报告方的 33%）汇报已在发展和/或加强有关生物安全的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方面开展了合作，以便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切实执行议定书。

68. 问题 44 请对问题 43 回答“是”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回答如何开展这些合作。来自非洲地区的一个缔约方报告“向具有与生物安全相关职能的三个政府机构提供了因特网设备并且为主要工作人员提供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培训”。另外三个非洲国家报告，已经开展了与生物安全有关的培训活动，第四个国家报告已经向该地区的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技术援助。两个来自拉美和加勒比海的缔约方报告，已通过本国专家的参与或组织生物安全培训课程开展了有利于能力建设的活动。两个来自亚太地区的缔约方也报告开展了与生物安全有关的培训活动。一个来自中东欧的国家报告，该国“积极参与了中东欧地区内国家的合作”。

69. 问题 45 问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期国家他们是否从加强生物安全所需的适当和安全地管理生物技术的技术和科学培训合作中受益。约有 44% 的报告方（不包括西欧及其他集团）报告能力建设需求部分得到满足（非洲 71%、亚太 60%、拉美和加勒比海 60% 及中东欧 45%）。另外 13% 报告能力建设需求仍未得到满足（非洲 24%、亚太 20%、拉美和加勒比海 40%）。两个报告方（4%）- 一个来自非洲，另一个来自中东欧- 报告能力建设需求全部得到满足，另有三个全部来自中东欧地区的缔约方（6%）表示没有尚未得到满足的能力建设需求。

70. 问题 46 问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期国家他们是否从运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加强生物安全的技术和科学培训合作中受益。约有 40% 的报告方（不包括西欧及其他集团）报告这方面能力建设需求部分得到满足（非洲 59%、亚太 40%、拉美和加勒比海 80% 及中东欧 45%）。另外 17% 报告风险评估和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需求仍未得到满足（非洲 35%、亚太 40%、拉美和加勒比海 9%）。只有两个报告方（4%）- 一个来自非洲，另一个来自中东欧- 报告能力建设需求全部得到满足。还有三个报告方（6%）- 一个来自拉美和加勒比海、两个来自中东欧 - 表示他们没有尚未得到满足的能力建设需求。

71. 问题 47 集中于加强生物安全技术和机构能力的技术和科学培训合作。约有 44% 的报告方（不包括西欧及其他集团）报告这方面能力建设需求部分得到满足（非洲

47%、亚太 40%、拉美和加勒比海 80%及中东欧 64%），而 17%报告加强技术和机构能力方面的能力建设需求仍未得到满足（非洲 35%、亚太 40%、拉美和加勒比海 20%）。只有两个报告方（4%）- 一个来自非洲，另一个来自中东欧- 报告能力建设需求全部得到满足。还有三个报告方（6%）- 两个来自非洲、一个来自中东欧 - 表示他们没有尚未得到满足的能力建设需求。

72. 问题 48 请缔约方描述其执行第 22 条的经验和进展，包括所遇到的任何障碍或阻碍。若干个国家提到从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有关建立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项目中受益。许多拉美和加勒比海国家还报告它们在这一领域需要更多财政支持。两个非洲国强调需要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领域训练有素的科学家。四个来自亚太地区的国家表示，在能力建设- 特别是有关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存在不足。

N. 第 23 条- 公众意识和参与

73. 在第 23 条下，缔约方努力促进和便利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公众意识及教育活动和参与，在决策过程中征求公众的意见并向公众提供有关进入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信息。问题 49 至 54 即关于这些义务。

74. 对于问题 49，约有 49%的报告方汇报大量开展了促进和便利改性活生物体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公众意识及教育活动和参与（第 23.1(a)条）。区域分布如下：非洲 35%、亚太 40%、拉美和加勒比海 20%、中东欧 55%、西欧及其他集团 77%。此外，47% 的报告方汇报在有限的范围内执行了第 23.1(a)条。

75. 对于问题 50，约有 31%的报告方汇报已与其他国家和国际机构开展了大量合作，而 53%报告在有限的范围内开展了合作。约有 16%的报告方（全部来自非洲和拉美和加勒比海）报告没有这方面的合作。

76. 对于问题 51，约有 31%的报告方汇报做出了相当大的努力确保公众能够获得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信息（第 23.1(b)条）。区域分布如下：非洲 24%、亚太 40%、拉美和加勒比海 25%、中东欧 73%、西欧及其他集团 77%。此外，46%的报告方汇报在有限的范围内执行了第 23.1(b) 条。

77. 在问题 52 中，约有 56%的报告方汇报已根据各自的法律和规章，在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过程中征求公众的意见，并向公众通报此种决定的结果（第 23.2 条）。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存在很大的区域差别：非洲 19%、亚太 60%、拉美和加勒比海 20%、中东欧 73%、西欧及其他集团 100%。另有 28%的报告方汇报在有限的范围内执行了第 23.2 条，其中 8 个（16%）报告没有开展公众磋商。

78. 关于问题 53，只有 33%的报告方充分让公众知悉公众进入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手段。约有 61%的报告方汇报在有限的范围内做到了这一点。三个报告方（6%）- 一个来自非洲、两个来自拉美和加勒比海地区 – 未让公众知悉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79. 问题 54 请各国描述其执行第 23 条的经验和进展，包括所遇到的任何障碍或阻碍。若干个来自非洲的报告方汇报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和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关于建立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项目开展了广泛的提高公众意识的活动。一个非洲国家列出了下列阻碍：“（1）本国多种语言，为了让公众充分参与，需要将多数概念翻译成各种民族语言，（2）用于公众意识方面的资金有限，（3）人力资源不足。”三个来自亚太地区的缔约方报告了他们开展的公众意识活动。这些活动主要通过因特网以及新闻稿和新闻发布会会

开展。来自拉美和加勒比海地区的缔约方报告在不同层面上执行了第 23 条，他们均表示在公众参与方面尚需做更多工作。一个来自亚太地区的缔约方汇报“邀请 600 名大学生参与电视直播辩论”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处理问题。若干个来自中东欧和西欧及其他集团的报告方汇报国家网址（有时同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项目合作运作）是开展公众意识和参与的主要手段。报告方还屡屡提到是关于获取信息的阿尔胡斯公约的缔约方。^{8/} 一个来自西欧及其他集团的缔约方报告召开了两次“公民论坛”，另一个缔约方报告“与公众开展磋商是健全法律和监管机制两方面进程的有机组成部分。

O. 第 24 条 - 非缔约方

80. 第 24 条规定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之间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应符合议定书的目标，并且缔约方应鼓励非缔约方遵守议定书并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适当信息。问题 55 和 56 问缔约方是否曾有缔约方/非缔约方之间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并描述其经验，包括所遇到的障碍或阻碍。

81. 有 23% 的报告方汇报曾发生与非缔约方之间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特别是亚太区（50%）、拉美和加勒比海（50%）及西欧及其他集团（42%）。非洲和中东欧地区这种越境转移的比例较低 – 分别为 6% 和 9%。

82. 问题 56 问缔约方是否发生与非缔约方之间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并提供有关经验情况，包括描述所遇到的障碍或困难。一个非洲缔约方报告“进口所附的单据相互矛盾”并且“出口方觉得没有义务与进口国的国家主管部门联系”。另一缔约方报告“收到了来自一个非缔约方关于封闭田间试验的申请，对此需经过与适用于缔约方的同样的程序（需要开展风险评估，目前申请仍在审查过程中）”。一个来自拉美和加勒比海地区的缔约方报告在执行第 24 条方面的问题，特别是重点指出在与非缔约方贸易的材料中在与非缔约方贸易的材料中发现了改性活生物体存在具有一定的困难。一个来自亚太地区的缔约方报告从非缔约方进口转基因玉米，并“已采取措施防止其扩散”。一些来自中东欧和西欧及其他集团的缔约方报告出现了用于封闭使用（即用于科研目的）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进口和出口）。一个西欧及其他集团缔约方报告改性活生物体进口“多数来自非议定书缔约方”，一旦得到许可，在这些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方面没有遇到任何阻碍或困难。

P. 第 25 条 - 非法越境转移

83. 问题 57 至 59 涉及违反履行议定书的国家法规而发生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情况。

84. 关于问题 57，75% 的报告汇报已采纳适当国内措施以防止并酌情惩罚违反国内措施而进行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有三个区域集团报告有措施不到位的情况：非洲 59%、亚太 20% 和拉美和加勒比海 50%。

85. 关于问题 58，27% 的报告方汇报发生改性活生物体非法越境转移，区域分布如下：非洲 7%、亚太 20%、拉美和加勒比海 25%、中东欧 36%、西欧及其他集团 46%。

86. 问题 59 请缔约方提供有关非法越境转移的进一步详情，并描述其执行第 25 条的经验和进展，包括所遇到的任何障碍或阻碍。若干个非洲国家报告，一旦其国家生物安全法律框架开始生效和实施，关于这一问题的法律措施将到位。一个来自拉美和加勒比海地区

^{8/} 见 <http://www.unece.org/env/pp/>

的报告方汇报出现了来自非缔约方的改性活生物体非法越境转移。根据报告，在这些情况下的主要障碍包括：（一）对可能的越境转移未发通知；（二）没有关于具体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信息；和（三）在国家主管部门之间缺少协调。对非法转移的责任国未进行制裁。一个来自亚太区的报告方汇报，有 Bt10 玉米非法越境转移进入其境内，并表示“已采取措施防止其扩散”。许多来自西欧及其他集团及中东欧的欧洲国家报告他们的立法与欧盟立法协调一致。在这方面，几个报告方汇报了“荧光热带鱼”（斑纹鱼，*Brachydanio rerio*）的非法越境转移问题。一个来自西欧及其他集团的报告方汇报，已经针对欧盟市场上几个稻米产品中未经许可出现 LL Rice 601 这一情况采取了紧急措施。另一个来自西欧及其他集团的报告方汇报了转基因水稻和转基因木瓜的非法越境转移。最后，一个来自西欧及其他集团的缔约方报告对于“未得到欧盟监管制度批准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保存、使用和释放”已有制裁措施。

Q. 第 26 条 - 社会经济因素

87. 议定书写明缔约方可考虑到因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影响而产生的社会经济因素做出进口与否的决定。问题 60 至 62 涉及这一问题。

88. 对于问题 60，约有 45% 的报告方汇报已经作出关于进口的决定。其中，一个国家（占全体报告方的 2%）报告已经在很大程度上考虑了社会经济因素。百分之三十五（占全体报告方的 16%）汇报已经在有限的程度上考虑进去，61%（占全体报告方的 27%）报告在作决定时没有考虑到社会经济因素。

89. 对于问题 61，一个报告方（2%）汇报已同其他缔约方开展了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社会经济影响的研究和信息交流方面的大量合作。百分之二十四的报告方汇报开展了有限的合作，区域分布如下：非洲 12%、亚太 60%、拉美和加勒比海 25%、中东欧 18%、西欧及其他集团 29%。约有 75% 的报告方汇报未开展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社会经济影响方面的合作。

90. 问题 62 请缔约方提供有关社会经济因素的进一步详情，并描述其执行第 25 条的经验和进展，包括所遇到的任何障碍或阻碍。一个非洲国家报告在该国生物安全法案草案中有关于社会经济影响的内容。另一个国家报告“社会经济因素是我们风险评估/审查进程的一部分”。一个来自亚太地区的缔约方报告，该国已开展“关于转基因棉花、转基因水稻和转基因杨树的社会经济影响”的研究。该国报告“在改性活生物体社会经济影响方面的研究相对不足，并面临许多障碍和阻碍”，特别是研究人员和财政支持不够。一些国家报告，社会经济因素在其国家立法中得到反映。来自西欧及其他集团和中东欧的欧洲国家提到欧盟在 2003 年发布了一项非约束性建议，“旨在确保在欧盟不会有任何形式的农业被排除在外，并且在农产品方面给消费者和生产者以选择”。但是，欧盟成员国有义务在欧盟提供的准则基础上制定让改性活生物体和非改性活生物体产品共存的措施。

R. 第 28 条 - 财政机制和财政资源

91. 第 28 条内容规定向能力有限和需要援助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提供财政援助，使他们遵守议定书下规定的义务。问题 63 和 64 问缔约方是否给予或接受了财政援助，并描述两方面的经验，包括所遇到的任何障碍或阻碍。

92. 对于问题 63，约有 24% 的报告方汇报向其他缔约方提供了用于执行议定书的财政资源；45% 报告从其他缔约方或金融机构接受了财政资源，31% 报告既未提供也未接受财政资源。

93. 出资国区域分布如下：亚太 20%、中东欧 10%、西欧及其他集团 71% 接受国区域分布如下：非洲 53%、亚太 60%、拉美和加勒比海 60%、中东欧 80%。问题 64 请缔约方提供有关财政机制和财政资源的进一步详情，并描述其经验，包括所遇到的任何障碍或阻碍。许多非洲国家以及一些拉美和加勒比海、亚太和中东欧地区国家提到了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项目提供的财政支助，特别是用于建立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和国家生物安全网址的项目。许多欧洲国家报告已提供了财政资源。^{9/}

S. 其他信息

94. 一个非洲国家报告“全球环境基金新的资金安排（资源分配框架- RAF）可能会对国家执行议定书造成不利影响，因为在国家一级没有把生物安全作为优先项。”一个来自亚太地区的缔约方建议仍在田间试验阶段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情况应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公布。另一个缔约方表示，需要更多的区域培训。一些来自中东欧地区的报告方列出了其国家联络点、主管部门和部委的职能和详细情况。若干个来自西欧及其他集团的报告方详细描述了其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监管制度。

T. 关于报告格式的意见

95. 来自拉美和加勒比海或中东欧国家报告方未提及关于报告格式方面的任何困难。非洲国家对报告格式表示满意，唯一的例外是：“许多问题过于冗长（...）某些问题是非承诺性问题（...）编号不一致。”该国建议在报告格式中应包括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一个来自亚太地区的缔约方认为报告格式不够灵活，难以准确反映该国生物安全方面的情况。一个来自西欧及其他集团的缔约方报告“在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这一用语方面存在某些小的混淆，因为有秘书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同时还有国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另一个缔约方表示“在理解本报告要求回答应详细到何种程度有一些困难”。

96. 履约委员会已经在对第一次国家报告所传达的信息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审议了履约的一般性问题。在审议中，委员会发现在现行报告格式中存在下列空白，并建议在将来的报告格式中包括下列内容：（一）一个关于被认为是非法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可能出处和该改性活生物体的特性（若已知）的问题；（二）要求对为何出现这种转移或为何这种转移是非法的做出解释（若可找到原因的话）；及（三）一个关于第 14 条“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的问题，具体说明这些安排和协定的性质和范围。^{10/}

四、 结论

97. 在上文第 5 和 6 段所述本报告的内在局限范围内，本分析得出下列结论：

(a) 能力建设（人力、资金和机制）、社会经济因素和如何加强公众在生物安全有关问题上的参与仍是议定书缔约方需要解决和执行的最为迫切的关注；

(b) 报告中显示在下列方面的培训活动对执行议定书仍具有特别重要意义：

(一)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和 (二) 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当前的国家情况；

^{9/} 这包括给下列活动的捐款：(a) 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期缔约方参与的 BI 信托基金；(b) 关于第 18.2(a)条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c) 关于赔偿责任与补救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至第四次会议；(d) 缔约方会议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e) 用于组织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第一次不限名额工作组会议的 BH 信托基金；(f) 非洲联盟；(g) 用于议定书核心方案预算的一般信托基金 (BG 信托基金)；(h) 用于支持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批准活动的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BH 信托基金)；(i) 用于促进各缔约方参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额外自愿捐款特别自愿基金 (BI 信托基金)；(j) 2006 年 11 月的风险评估特设技术专家组；(k) 学术上得到认可的课程；(l) 各区域生物安全项目；(m) 各种培训活动；及(n) 各非政府组织。

^{10/} 见“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履约委员会报告”第 19 和 20 段，UNEP/CBD/BS/COP-MOP/4/2。

(c) 若干报告方认为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提供的信息翻译为所有六种联合国官方语文很有必要。此外，必须为各国以任何语言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登记信息提供更多便利；

(d) 若干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报告方正在越来越多地将更为综合全面的生物安全监管制度的需求转化为现实，并正在采取行动最后确定并实施其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 多数已经通过环境-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安全项目得到开展。但是，在这方面仍存在严重限制和空白；

(e) 总体上在执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经验较少，尚未实现对这一程序的充分运用；

(f) 在执行第 18 条要求（“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方面步伐缓慢，仍是改性活生物体进口缔约方最关注的问题；

(g) 几个报告方汇报在其境内出现了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包括合法和非法两种情况，并强调需要对做出的决定进行执法或加强决定进程，并更好地开展和/或运用其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程序；

(h) 考虑到对本次报告要求的遵守程度较低，并考虑到在 BS-I/9 号决定第 6 段中所含的建议，缔约方可考虑重新审查目前的报告周期。

五、 决定草案内容

98. 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

(a) 注意到各缔约方提交的第一次国家报告，以及秘书处编写的报告分析；

(b) 欢迎议定书非缔约方提交国家报告并鼓励其他方也这样做；

(c) 考虑到履约委员会的建议 11/ 并提醒每一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33 条提交国家报告的义务，以及若未这样做既构成不履约；

(d) 敦促缔约方尊重关于报告的有关决定，包括提交国家报告的时间框架的规定，并就此进一步敦促尚未提交报告的缔约方不再拖延、向执行秘书提交其第一次国家报告，所覆盖的时间范围为议定书在每一缔约方开始生效之日到报告日期之间；

(e) 请执行秘书在第一次国家报告分析得出的经验、以及履约委员会建议和缔约方提出的建议基础上，提出关于改进报告格式的提议，供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

11/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履约委员会提交给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的报告，文件 UNEP/CBD/BS/COP-MOP/4/2 附件第 1 段。

附件**A 部分: 截至 2007 年 10 月 16 日已提交报告的国家 12/**

缔约方:	1. 亚美尼亚 2. 奥地利 3. 比利时 4. 柬埔寨 5. 喀麦隆 6. 中国 7. 哥斯达黎加 8. 克罗地亚 9. 古巴 10. 捷克共和国 11. 刚果民主共和国 12. 多米尼加共和国 13. 爱沙尼亚 14. 埃塞俄比亚 15. 欧盟 16. 芬兰 17. 法国 18. 德国 19. 加纳 20. 匈牙利 21. 印度尼西亚* 22. 爱尔兰 23. 意大利 24. 日本 25. 肯尼亚 26. 拉脱维亚 27. 利比里亚	28. 立陶宛 29. 马达加斯加 30. 马来西亚* 31. 墨西哥 32. 荷兰 33. 新西兰 34. 挪威 35. 秘鲁 36. 波兰 37. 葡萄牙 38. 卡塔尔 39. 摩尔多瓦共和国 40. 卢旺达 41. 塞内加尔 42. 塞舌尔 43. 斯洛伐克 44. 斯洛文尼亚 45. 西班牙 46. 苏丹 47. 斯威士兰 48. 瑞典 49.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 50. 多哥 51. 乌干达 5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非缔约方:	54. 科特迪瓦	55. 几内亚

12/ 提交第一次国家报告的截至日期是 2007 年 9 月 11 日。只有在 2007 年 10 月 16 日前以 MS Word 格式提交的报告被上载到秘书处国家报告分析工具上，从而包括在本文件的分析中。但是，本清单包括了截至本文件最终定稿日期前将其报告提交给秘书处的所有国家。

* 未以 MS Word 格式提交报告

** 只用俄语提交报告

B 部分: 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08 年 2 月 8 日之间提交报告的国家

- 缔约方:
- 56. 巴巴多斯
 - 57. 不旦
 - 58. 保加利亚
 - 59. 哥伦比亚
 - 6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61. 莫桑比克
 - 62. 尼日利亚
 - 63. 罗马尼亚
 - 64. 圣卢西亚
 - 65. 南非
 - 66. 泰国
 - 67. 乌克兰**
 - 68. 委内瑞拉
 - 69. 越南
- 非缔约方:
- 70. 澳大利亚